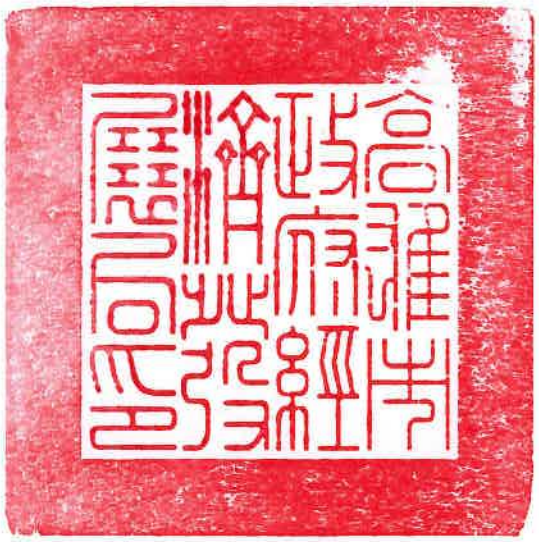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商字第11535748400號
附件：



主　　旨：公告本局「116年度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。

依　　據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局，旨揭計畫內容詳如附件，相關申請方式及文件請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(首頁＞資訊專區＞公告)查詢及下載。

二、本年度申請補助受理時間：

(一)高雄過好年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17時止。

(二)商圈特色行銷：自116年3月2日起至116年3月26日17時止。

(三)申請案應於受理期間送達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」收文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局網頁(首頁＞資訊專區＞公告)。

局長 廖泰翔